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2021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21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1年6月10日

